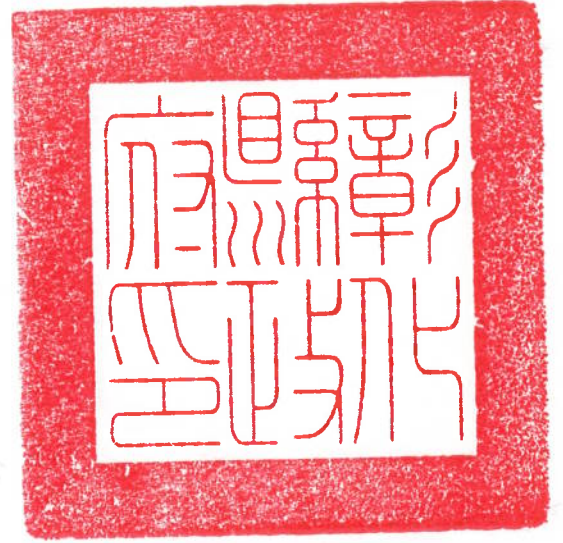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90285544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修正「彰化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收費辦法」，名稱並修正為
「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縣長王惠美

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執行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及本縣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代清除處理廢棄物，係指本縣鄉(鎮、市)公所除公告清運時段、路線外，派專車清理下列之廢棄物：

- 一 未申請停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
- 二 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及婚喪喜慶廢棄物。
- 三 得以焚化、堆肥處理之非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 四 非屬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徵收方式者。

第四條 本縣鄉(鎮、市)公所得依本辦法執行代清除處理廢棄物，並徵收代清除處理費用(以下稱代清理費用)。

前項代清理費用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本縣鄉(鎮、市)公所依附表所收取第三條第四款之代清理費用，應繳交百分之五十四於本縣環境保護局。

第五條 本縣鄉(鎮、市)公所執行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時，應考量廢棄物清除處理能力、垃圾轉運站暫置空間、清理時段、廢棄物來源、數量或規模等事項，為適當之處理。

本縣環境保護局在考量本縣廢棄物處理設施正常運作情形下，必要時得拒絕本縣鄉(鎮、市)公所進廠處理廢棄物。

第六條 本縣鄉(鎮、市)公所應於執行前徵收代清理費用。但家戶因災害嚴重受損無力繳納者或具正當理由經本縣鄉(鎮、市)公所同意者，得免收費用。

第七條 申請人向本縣鄉(鎮、市)公所申請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者，應先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並預繳代清理費用，由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排定時間清理廢棄物。

第八條 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由執行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附表 彰化縣代清除廢棄物處理收費標準

清運車輛	第三條第一、二、三款所稱之廢棄物清除費(新臺幣)	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新臺幣)
八立方米以下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三千元	八千元
逾八立方米以上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三·四九噸以下資源回收車	一千元	三千五百元
六·〇-六·四九噸資源回收車	二千元	四千五百元
六·五-六·九噸資源回收車	三千元	五千五百元
七噸以上資源回收車	四千元	九千元
十一噸以下附吊桿及抓斗資源回收車	四千元	九千五百元
十一噸以上附吊桿及抓斗資源回收車	五千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垃圾子車	一千元	三千五百元

備註說明：計價方式採車次計價，未滿一車以一車計價。